第一條、球友服裝應符合高爾夫禮儀要求,不符者球場得拒絕其入場。凡進入球場擊球運動 或陪走者,禁止穿著硬釘鞋,並應穿著符合高爾夫專用之軟釘鞋,未穿著軟釘鞋或穿著其他 平底鞋類者,禁止進入場內。 釋解:高爾夫是高尚的運動,服飾穿著理 當穿得合時合宜才不會失禮,如同你參加 宴會必須穿著符合宴會場所的服飾,才顯 得得體。要求球友穿軟釘鞋,理由之一是 有些球友習慣走路未將腳抬高,造成果嶺 草皮刮傷,而影響後組球友的擊球品質; 理由之二是為了保障球友的人身安全,現 今會館大多鋪上大理石地板,穿著釘鞋行 走於上很容易滑倒,傷及球友;理由之三 是釘鞋易於附著草皮的病菌,透過釘鞋容易造成將此球場的草皮病菌傳染到其他球 場。因此,現今許多球場都鼓勵球友穿軟 釘鞋擊球。

第二條、擊球人員不得重複擊球(練球)或未依 暫定球規則而擊球者,經告知而不聽勸阻者, 本球場得拒絕其繼續擊球運動,並得要求支付 18 洞之擊球費用。 釋解:理由之一是球友重複擊球習慣一旦 養成,容易造成同組球友在不知情之下見 你已完成擊球便立即往前走,你再重打一 球,會威脅到同組球友的人身安全,而且 也會造成後組球友的擊球速度變慢;之 二,如果每一組都有重複擊球情形,必定 會導致球場大塞車,球場變成練習場,也 會影響你的擊球品質;之三,重複擊球容 易損壞球場草皮;之四,根據高爾夫規 則,基本上高爾夫就是 one ball 的運動,因 此請不要重複擊打另一球。

第三條、除本球場舉辦之比賽外,擊球者禁止 進入球場內之水池區域內及以任何方式進入水 池內撿球,違反者,本球場得拒絕其繼續擊球 運動,並得要求支付 18 洞之擊球費用。 釋解:理由之一是台灣高爾夫球場內的水 池,基本上的功用是做為雨水沖刷的緩衝 池、防洪、蓄水庫之用,因而池子的高度 都相當深,而且底部鋪上的塑膠布相當滑 溜,球友或桿弟下水去撿球,真的非常危 險;之二是球場在水池旁雖然都標有警示 告牌和準備救生圈,但是還是奉勸球友千 萬不要為了一顆才一百塊的球和自己、別 人的生命過不去。

第四條、擊球者若欲在藍 T 發球時,應檢附差 點證明(9以下)於出發前先向球場申請並經球 場同意後始得在藍 T 發球,違反者,本球場得 拒絕其繼續擊球運動,並得要求支付 18 洞之擊 球費用。 釋解:理由之一是球場設計藍 T 就是要給 職業男子選手於職業比賽使用的,而白 T 才是設計給男士球友使用;之二,有些球 場是有開放藍 T 給單差點球友使用,但是 如果同組之中有二、三人實力是中、高差 點實力,為了面子也站上藍 T 一起開球, 不僅會造成同組擊球速度變慢,更會影響到後組球友的擊球速度和擊球節奏。

第五條、於假日或平日預約人數額滿時,下場 擊球須三人以上為一組才可以下場,未滿三人 而欲下場擊球者,須由出發站人員安排併組後 才可以下場擊球。 釋解:主要還是要維持擊球的節奏順暢。 舉個例,如果前後三組擊球人分別是四 人、二人、三人,相信最前面那四人一路 打下來不僅壓力很大,而且也會造成後組 那二人與那三人會一路等,破壞個人擊球 節奏事小,也容易開球超越前一組而危及 生命安全,更容易發生誤會以及造成爭執 火爆場面。因此接受併組,將可維持每個 人的節奏順暢,保障每個人的擊球權益, 提高擊球品質。

第六條、本球場收費標準:一、 1.已下場開始擊球後,無論有無完成 18 洞之擊 球而退場者,其球場費用均以 18 洞計算之。桿弟費用部分,凡擊球未滿 9 洞而退場者,其桿弟費用依 9 洞計費,擊球超過 9 洞以上而未滿 18 洞者,其桿弟費用依 18 洞計算。或; 2.已下場開始擊球後,無論有無完成 18 洞之擊 球,其球場費用及桿弟費用,均依 18 洞計算。 〈以上二項作法各球場依特性擇一施行〉 釋解:高爾夫球場是賣時段、賣 18 洞商品 的服務業,因此當你在你預約的時段開出 第 1 桿,球場就不能重複再賣給第二組, 不管你是打了 3 洞或 9 洞,球場就是賣給 你 18 洞商品,所以不可能只收你 18 分之 3 或 18 分之 9 的錢。舉個例,如同你買了一 場 90 分的電影票,你進場看了 20 分就自 行退場不看了,電影院就不可能退你 3 分 之 2 的錢,更不會退你全部的錢,因為你 所買下的電影票就是買下這個時段觀看這 場電影的權益。 二、下場後遇雷雨而在會館或賣店等候者,以 2 小時為限,超過時,其球場費用及桿弟費用 仍依 18 洞計費。 釋解:一般的球場規定在 2 小時打完 9 洞, 球友遇雷雨等待 2 小時,通常都已過了打 完 9 洞的時間,因此若要打完 18 洞勢必會 拖得很晚,因此以 2 小時為限是為了球友 的擊球品質做考量。其實在台灣午後經常 有雷雨發生,球場大都能體會球友的無 奈,因而私下會給這類的球友一點補償措 施,大家在彼此體諒的前提下以平和方式 處理,但也希望球友在等待雷雨當中,若 不想繼續未完成的球洞務必要告知球場、 桿弟,避免讓所有人等待。

第七條、下場擊球運動遇前組擊球過慢時,應 請桿弟或通知球場處理之,勿大聲咆哮或惡性 超越,違反而不聽勸阻者,本球場得拒絕其繼 續擊球運動,並得要求支付 18 洞之擊球費用。 釋解:高爾夫是很紳士的運動,很注重禮 儀,通常都以平和方式處理,若是遇到不 佳行為,球場工作人員、主管、總經理也 都以溝通、協調方式處理,球場業者也不 希望球場是充滿著暴戾之氣,畢竟高爾夫 是最具有紳士的運動,所以高爾夫球場希望提供給這些紳士運動的場所也是充滿著 一片平和氣氛。

第八條、擊球進入副果嶺或非該球道之果嶺 時,應移出果嶺擊球禁止在果嶺上揮桿擊球, 如因在果嶺上揮桿擊球造成果嶺受 損者,揮桿 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釋解:這條乃針對台灣一些有副果嶺的球 場而定的;另外,就是針對一些有奇特造 型果嶺, 例如葫蘆形狀的果嶺,當你打到 球洞的另一頭,這時你與另一頭果嶺之間 有球道或障礙隔開,這時你又不能使用切 桿來處 理,建議可以移開果嶺來處理。

第九條、使用團體會員價擊球者,擊球者應與 傳真名單相符,若有不符時,依一般來賓之價 格收費。 釋解:這是為了照顧所有買下球場團體會員的權益。通常購買團體會員的都是大企 業或公司行號,一張團體會員享有一天一 組四人擊球權,球場會要求預約之團體會員要預先傳上這四位擊球者名單,如果擊 球名單有變,球場一般也會給於通融只要 事先重傳名單即可接受。

第十條、球場內(含會館)禁帶外食,如需自備外食,未經球場同意而造成球場髒亂者,球場得對每人酌收清潔費。釋解:有很多國家的球場,為了維護國際 瞻觀和國家形象,是嚴格禁止外食帶入場內,因此推行這條的理由之一也是為了提升國際瞻觀和國家形象;之二則是為了易於管控食物安全性,以及食物衛生的責任 釐清。台灣高爾夫球場的會館內都設有餐廳,餐廳是營業場所,因此球友或球隊可以預先向球場餐廳訂購攜帶式早餐或餐點;但是碰到有些球場餐廳無法製作攜帶式餐點時,球場會通融球隊可以自行準備攜帶式餐點,不過建議最好事先與球場會館餐廳先簽下切結書,以釐清食物衛生的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球場優惠時段,應依擊球人員報到 並至出發室完成編組作業為準。 釋解:台灣大多數的球場都有早球優惠時 段,這是給早起球友開球出去運動的健身 方案,但是不包括預約在那個時段開球、 卻不在那個時段將球開出去並完成你所買 下 18 洞時段的球友。

第十二條、球隊預約,應先向球場簽立「擊球活動確認單」,並依該「擊球活動確認單」之約定內容履行之。 釋解:通常球隊預約擊球時段,球場會向預約的球隊酌收三成訂金,這樣才能確定該球隊已經買下該18洞時段的擊球權益,不過經常也會遇到重複向不同球場預約同時段的球隊,如此一來不僅損害到其他想預約在此時段球隊和球友的擊球權益,也會造成球場營運的損失,因此才有此條的產生。

第十三條、到場擊球人數超過預約之人數者, 該超過人數部分,球場得拒絕或安排於後組擊 球。 釋解:例如該球隊僅預約 10 組,結果卻來 了 15 組,如此一來不僅會排擠掉早已在 此時段預約球友的擊球權益,也會造成後 組球友打不完,更會造成球場為了消耗這 多出來的 5 組擊球時段,而造成之後每一 組的擊球過慢,形成球場大塞車,不僅會 耽誤球友接下來的行程安排的時間,球場 也無法掌控每一組擊球的順暢性,結果 是,每一位球友節奏大亂、不能好好享受 一個美好擊球日。

第十四條、球場停車場及更衣室置物櫃,僅係 提供服務之設施,球場不負保管責任。 釋解:雖然條文如此,但是球場都有監視、錄影設備,若遇到有爭議時,主管也 會調出錄影帶來監看、釐清責任。球友若 有貴重物品,建議可以交予櫃檯的寄放服務。不過,還是建議球友貴重物品盡量請 勿帶到球場。

第十五條、擊球會員及來賓於預定開球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消費卡開立並至出發站報到,如未 能提早 20 分鐘前報到者,球場得延後 3 組或拒 絕該組下場擊球。 釋解:鼓勵球友比預約時間提早半小時到 達球場,一來是讓球友有充分的時間做熱 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的發生;二來是高 爾夫規則也是規定球友半小時前到達球場 來準備;三來高爾夫本來就是很紳士的運 動,早點到球場就可以有充裕時間,很優 雅的去從事這項運動。

第十六條、擊球者未付清擊球費用前,不發給 領用球具之證明,並將該球具質押作為支付擊 球費用之擔保。 釋解:高爾夫球場 是賣時段、賣 18 洞商品 的服務業,當消費者打出第 1 桿開始就和 球場業者有著契約關係存在。舉個例,例 如你的車子進廠 去修理和保養,你必須付 清了錢,車廠才會把你的車子交還給你的 道理是一樣。

總之,高爾夫向來是以個人誠實及擊球規則自律的運動;協調台灣球場經營模式,在情、理、法三者皆顧的基礎上,建立球場擊球規約,建立管理作法,提供給球友更舒適的運動環境。「高爾夫球場擊球規約」的施行,出發點完完全全都是站在每一位消費者(擊球者)的立場上去著想,目的仍是在於保障每一位消費者(擊球者)的權益,也可以讓每一位球友都能達成從事高爾夫運動的最大樂趣。而往後每三個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和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協進會將匯集全台灣的高爾夫球場業者之意見,會同高協法律顧問劉邦遠再開會、檢討、修正,以期做到台灣球友與台灣球場都能全面提升與進步的目標。